

西安财经大学 2023 年新生军训服装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财经大学

供应商（全称）：西安双都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2023 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财经大学指定位置
3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4	质保期：学生军训服装发放后一年内。
5	1. 合同以固定单价和采购方实际接收货物数量核算最终结算货款，固定单价不受市场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最终核算货款是货物从采购供应到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费、保险、税金、人工费等。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①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②货物全部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发放工作后，供应商按照采购方实际接收的合格货物的数量进行核算，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给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③履约保证金在学生军训结束后，30 个工作日内无索赔争议，产品无质量等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无息付清。

6	质量保证: 1、合同签订时, 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 1 套样品作为正式供货的验货依据之一, 并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 2、供应商必须供应全新完整的产品, 与磋商时提供的样品一致, 并以国家卫生部门、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达标率必须 100 %; 3、供应商的供货必须满足国家对该产品技术要求及三包规定, 提供的服装须出具陕西省内的纤维检验局或政府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 测试报告必须含涤棉配比、经纬密度、组织结构、纱支、克重、缩水率、甲醛含量、PH 值、耐洗涤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等; 4、使用期间, 服装凡有掉扣、开线、烂裆等质量问题供应商要及时更换。胶鞋凡有开胶、断底、烂底、烂帮现象要及时换发。保证学生使用不受影响。(更换应在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后 48 小时内完成)。
7	服务要求: 1. 运输发放 1.1 供应商必须确保服装安全、完好无损到达使用地点, 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1.2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军训学生的体貌信息, 将每个学生的军训服装及配件单独装袋, 标注学院、班级、学号、姓名信息。 1.3 供应商必须派人在学校内, 采购人指定的 3 个校区负责发放服装, 如需采购人安排学生协助发放军训服, 供应商需按 1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劳务费。 1.4 集中发放军训服装时间为新生报到时间(7:00 时-19:00 时)。供应商必须派出 2—3 名技术人员及 10 名辅助人员负责新生服装的发放, 保证配发现场无秩序混乱现象。 1.5 配发服装时, 工作人员佩戴工作证并要热情、周到、细致, 尽最大努力为学生配上合体的服装, 试装后如有大小和质量问题随时更换, 保证适体率 100%, 确保服装顺利发放。 2. 特体服装与提供 1、由供应商现场为特体学生量体登记, 测量完成后 2 天内制作完毕并送交学生, 确保军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2、供应商无偿提供二十五套军训服装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	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 完整的货物保修、包换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3. 必需的其他资料。 4. 产品验收标准。 5.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9	验收： 1. 为了保证批量产品的质量，供应商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成交产品所使用主要面料、辅助材料来源的供销合同（合理范围内的）及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若违反以上要求或提供不出生产货源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2. 为确保服装制作的质量，采购人有权委托服装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同时对生产过程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3. 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货物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依据： a) 本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c) 按《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GB25038-2010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中小学生校服标准 GB/T31888-2015、缝制帽标准 FZ82022-92）； 5. 验收程序： (1) 交货时，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和供货合同对货物品牌、规格、数量、质量、性能等方面进行验收； (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交货时间内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发送到指定地点。货物送达后，由采购人指定的货物接收单位进行验收，若发现有不符磋商文件和供货合同要求的货物，接收单位将拒绝接受，

	并按磋商文件和供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3)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质量或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货款并扣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报请相关部门，近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生效。
10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承诺质保期及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维护响应计划等（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接到采购人通知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期时间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待；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2. 货物实行“三包”（含不合体的免费包换）。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配送货物，对不合体的服装在 2 天内负责包改（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制作、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包改（修）、包换后的服装应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具体使用人所在地点）。 3. 采购人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应提供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自建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提供的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
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3	其他 1. 供应商须按唱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财经大学

供应商（全称）：西安双都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2023 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财经大学指定位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圆整（¥ 52.20 万元）。

签约价格为含税价，以固定单价与采购方预计采购货物数量核算出的金额。
固定单价为 116 元/套，固定单价不受市场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最终核算货款以固定单价和采购方实际接收的合格货物数量进行核算，最终核算货款是货物从采购供应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费、保险、税金、人工费等。

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最终核算货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以采购方实际接收的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核算货款，最终核算货款是货物从采购供应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①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②货物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并完成发放工作后, 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给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③履约保证金在学生军训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索赔争议, 产品无质量等问题的情况下, 一次无息付清。

五、交货期

交货期: 学生军训前 10 天,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交货时间为准。

六、质保期

质保期: 学生军训服装发放后一年内。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军服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严禁提供现役军服及其仿制品, 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采购内容及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迷彩服	4500 套	38.50	173250.00
	2	作训帽	4500 顶	5.00	22500.00
	3	迷彩 T 恤	9000 件	14.00	126000.00
	4	军用迷彩低腰胶鞋	4500 双	14.00	63000.00
	5	鞋垫	9000 双	1.00	9000.00

6	肩章、臂章、帽徽	4500 个	4.50	20250.00
7	外腰带	4500 条	5.00	22500.00
8	手套	4500 双	2.00	9000.00
9	马扎	4500 个	14	63000.00
10	雨衣	4500 个	3.00	13500.00
总价格		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圆整 小写：¥522000.00		

九、技术资料要求

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签约金额中：

1. 完整的货物保修、包换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3. 必需的其他资料。
4. 产品验收标准。
5.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质量保证

1. 合同签订时，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 1 套样品作为正式供货的验货依据之一，并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

2. 供应商必须供应全新完整的产品，与磋商时提供的样品一致，并以国家卫生部门、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达标率必须 100 %；

3. 供应商的供货必须满足国家对该产品技术要求及三包规定，提供的服装须出具陕西省内的纤维检验局或政府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必须含涤棉配比、经纬密度、组织结构、纱支、克重、缩水率、甲醛含量、PH 值、耐洗涤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等；

4. 使用期间，服装凡有掉扣、开线、烂裆等质量问题要及时更换。胶鞋凡有开胶、断底、烂底、烂帮现象要及时换发。保证学生使用不受影响。（更换应在

提出更换要求后 48 小时内完成）。

5. 短袖 T 恤

5.1. 面料：符合 GB/T 22854-2009《针织学生服》标准，迷彩短袖，100% 含棉量，服装色牢度 ≥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pH 值 4.0-9.0，手感柔软，透气性好，不褪色；

5.2. 款式：圆领，短袖（男女颜色不一样）；

5.3. 做工：双线，包缝，成品不断线；

5.4. 其他：可直接接触皮肤，对人体无害。

6. 大货质量

大货质量不低于样品质量。

十一、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1. 运输发放

1.1 供应商必须确保服装安全、完好无损到达使用地点，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1.2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军训学生的体貌信息，将每个学生的军训服装及配件单独装袋，标注学院、班级、学号、姓名信息。

1.3 供应商必须派人在学校内，校方指定的 3 个校区负责发放服装，如需采购人安排学生协助发放军训服，供应商需按 1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劳务费。

1.4 集中发放军训服装时间为新生报到时间（7：00 时-19:00 时）。供应商必须派出 2—3 名技术人员及 10 名辅助人员负责新生服装的发放，保证配发现场无秩序混乱现象。

1.5 配发服装时，工作人员佩戴工作证并要热情、周到、细致，尽最大努力为学生配上合体的服装，试装后如有大小和质量问题随时更换，保证适体率 100%，确保服装顺利发放。

2. 特体服装与提供

2.1 由供应商现场为特体学生量体登记，测量完成后 2 天内制作完毕并送交学生，确保军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2.2 供应商无偿提供二十五套军训服装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十二、验收

1. 为了保证批量产品的质量, 供应商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成交产品所使用主要面料、辅助材料来源的供销合同(合理范围内的)及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若违反以上要求或提供不出生产货源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2. 为确保服装制作的质量, 采购人有权委托服装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 同时对生产过程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3. 验收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货物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依据:

c) 本合同文本;

d)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c) 按《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GB25038-2010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中小学生校服标准 GB/T31888-2015、缝制帽标准 FZ82022-92);

5. 验收程序:

(1) 交货时,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和供货合同对货物品牌、规格、数量、质量、性能等方面进行验收;

(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交货时间内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发送到指定地点。货物送达后, 由甲方指定的货物接收单位进行验收, 若发现有不符合磋商文件和供货合同要求的货物, 接收单位将拒绝接受, 并按磋商文件和供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3)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有权解除本合同, 拒付货款并扣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报请相关部门, 近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生效。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供应商应承诺质保期及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维护响应计划等(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接到采购人通知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期时间等方

十八、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采购人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供应商未严格按照采购人交货要求交付货物的, 每延迟一天需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延迟交货达 5 天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九、送达

双方确认的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 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 如未书面通知, 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 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 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 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 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 采用快递方式的, 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 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 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西安。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陆 份, 乙方执 壹 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质保期条款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采购人: 西安财经大学 (盖章)

供应商: 西安双都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1 幢 1 单元 119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西安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和平门支行

账号: 61001740015050002101

账号: 307011510000031457

电话: 建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电话: 029-86254953